

臺南市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校園災害防救示範演練

第 1 次籌備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

地點：本市永康國中行政樓 3F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教育局學輔校安科施宏彥科長

記錄：黃清瑩

與會人員：如簽到表

壹、主持人致詞：略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依據本市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，為強化本市國中小師生及行政人員等全體同仁校內防災、校園安全管理觀念及行動，並與在地消防隊、派出所及社區等資源網絡合作建立社區防災網絡，本局特委託永康國中辦理 107 年度國家防災日示範演練觀摩會。為確保演練活動順利進行，故舉辦本次籌備會議，請與會人員提供寶貴意見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本次觀摩會之計畫與腳本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前揭計畫與腳本如附件，敬請各與會人員協助檢視並予以學校建議。

決議：

一、計畫

(一)修正部分協辦單位為本府消防局第五救災救護大隊、本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及永康派出所。

(二)配合本府各機關上班時間，調整 9 月 13 日及 9 月 17 日兩次預演時間延後至上午 8 時 30 分開始。

二、腳本

(一)腳本編列頁碼，以利翻閱討論。

(二)校園入侵

1、避免於腳本中使用學生真實姓名呈現。

- 2、腳本應呈現外人入侵的前因後果，情節亦應合理化，以符實際。
- 3、通關密語為「丙級緊急事件」，恐激起不明人士注意及情緒起伏，酌予修正。
- 4、不明人士請學校老師扮演，若為男老師扮演，受挾持學生亦請找男同學扮演。
- 5、事件發生於操場，腳本修正為學生就近通報體育組老師，更為合理；而非至行政樓通報學務處，再由學務處請體育組老師就近協助。

(二)地震

- 1、考量特教班學生行動不便，請學校就近另設置緊急救護組，進行安撫及心理輔導等安置措施，特教班學生不需避難至操場，僅需由該處指揮人員透過無線電回報即可。另本次演練分兩組(普通班、特教班)疏散之部分，亦請司儀於演習開始時宣讀。
- 2、學校正值施工期間，原預計工程於該期間暫時停工，調整成工程如期進行，屆時請施工工人亦加入演練，一併疏散、清點人數及回報，以符實際。
- 3、基於腳本情節合理性，刪除原腳本志工受困及消防人員破壞鐵捲門進行救災之部分。
- 4、避免傷患於大太陽下曝曬，救護站改置於鄰近後門大樹下，並於救護站搭設帳棚。

(三)火災

- 1、考量消防車及救護車由後門進出，以車輛盡量不壓到跑道方式辦理，為便於消防局鋪設管線及救護車運送傷患，起火點更改為較靠近後門之音樂大樓。
- 2、本次演習為複合式災害演練，增加因火災導致學生受困，由消防局協助搜救之部分；並請消防局協助修正腳本內容。

三、其他

- (一)永康國中停車位有限，學校另商借附近教會供與會來賓停車使用，亦請與會來賓盡量以共乘方式前往。當地震演練開始或停車位已滿時，亦請學校於門口設置柵欄，管制車輛進入。

- (二)消防車、救護車及警車由後門永正路進出。

(三)演練檢討會地點調整至活動中心舉行。

(四)第二次籌備會請永康區公所參加，討論是否辦理災民收容演練事宜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5時。